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39號

原告 祭祀公業詹貪公嘗

法定代理人 詹謝木重

詹枝松

訴訟代理人 涂國慶律師

被告 宏晨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德湖

訴訟代理人 武燕琳律師

複代理人 林萬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五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此不惟停止應終竣之事由發生時，不可不予撤銷，即在此項事由發生前，如法院認為有必要時，亦得予以撤銷（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5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院前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字第329號及本院105年度訴字第350號確認決議無效等事件（下稱另案民事訴訟），涉及原告是否具備權利能力，或涉及祭祀公業管理權存在與否及詹松麟代表權之存否，或涉及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能否代理原告進行本件訴訟等，均為本案之先決問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於民國107年9月5日裁定命本件於另案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嗣兩造已就相關之爭議達成和解，原告並具狀撤回本件起訴，被告亦表示同意，此有民事撤回狀及同意書在卷可憑，故本件已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

01

法官 許凱傑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

06

書記官 廖佳慧